重庆市渝中区大石化新区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2023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职能职责主要包括：一是宣传国家关于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提供政策、招商信息及政务服务咨询；二是协助企业解决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三是收集楼宇经济发展动态信息；四是搭建政企之间、企业之间的交流互动平台。

（二）机构设置。大石化新区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是2015年6月经区编委同意设立的大石化新区管委会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渠道为财政全额拨款。中心现有事业编制9人，聘用人员10人。

（三）单位构成。本中心系大石化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

（四）机构改革情况。2023年度本中心不涉及机构改革。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202.37万元，支出总计202.3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6万元,下降0.9%，主要原因是2023年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产生的差额。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202.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6万元，下降0.9%，主要原因是2023年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产生的差额。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2.37万元，占10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202.37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1.76万元，下降0.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产生的差额。其中：基本支出135.22万元，占66.82%；项目支出67.15万元，占33.18%。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2.37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6万元，下降0.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产生的差额。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6万元，下降0.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产生的差额。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87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中事业编制人员增加2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6万元，下降0.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产生的差额。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87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2023年年中事业编制人员增加2人。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4.比较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1.44万元，占84.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03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号召，节约开支。

⑵科学技术支出0.00万元，占0.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0%。

⑶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1.94万元，占5.9%，较年初算数增加0.28，增长2.4%，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增。

⑷卫生健康支出6.12万元，占3.0%，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⑸城乡社区支出0.00万元，占0.00%，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⑹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00万元，占0.00%，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⑺住房保障支出12.86万元，占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6万元，增长55.7%，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事业人员2名，故全年住房公积金增长。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5.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9.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32万元，增长0.3%，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中事业编制人员增加2人，故人员经费有年增长。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1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47万元，下降39.86%，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号召，节约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会务接待培训费、水电费、物业费等日常运行开销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和上年支出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事由。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2023年度未涉及因公出国（境）事项。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2023年度未涉及公务车购置。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招商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辆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务接待培训费、水电费、物业管理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运行开销的费用。机关运行经费和上年决算数持平。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0万元，和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7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中心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67.15万元，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项，涉及资金67.15万元。

（2）**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扎实，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益。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256355